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402號

原　　告　高燕萍

被　　告　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鑫城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未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萬2550元。本院業於民國115年9月1日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此項裁定並已於115年9月9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前揭民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等件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張博鈞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淑芬